|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Distr.GENERALCBD/SBSTTA/REC/24/1027 March 2022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6月9日，在线

2022年3月14日至29日，瑞士日内瓦

议程项目6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 24/10.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本建议附件所载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议程项目6下尚未完成的讨论的成果以及CBD/SBSTTA/24/INF/41号文件所载缔约方和观察员应主席邀请就本事项提交的提案，这些提案将是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进一步谈判本议题的基础；
2. 注意到由于COVID-19大流行给面对面会议造成限制而导致的特殊情况，本文件附件所反映的工作没有完成，需要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行紧急谈判，并需要考虑到曾出席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四次会议[[1]](#footnote-2) 的代表能否拨冗参加；
3. 又注意到上文第1段所述做法不构成今后的先例，今后将分配足够时间，使科 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能够透彻、合理、公正和平等地审议本事项；
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协助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进行面对面和在线磋商，以期推进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讨论；
5. 确认这些磋商的成果将有助于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重点审议本问题奠定基础，并要求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中为本问题安排专门时间。
6. 转递上文第4段所述秘书处推动的工作成果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以期就本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建议附件[[2]](#footnote-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议程项目6下审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所达成的成果**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公约》第22条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X/29号、第XI/17号、第XII/22号、第XIII/12号（特别是第3段）和第14/9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5/239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各段，[[3]](#footnote-4)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解决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继联合国大会第72/249号决议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进行的谈判，

1. 赞赏比利时和德国政府支持组办关于确定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备选办法的专家研讨会，并欢迎研讨会的报告；[[4]](#footnote-5)

2. 认可本决定述及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方式的各个附件，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实施这些方式，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并请执行秘书为实施这些方式提供便利；[[5]](#footnote-6),[[6]](#footnote-7)

3. 决定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又决定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内列入“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在本决定各附件中所述修改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描述新区域的方法方面的任务和责任 ；[[7]](#footnote-8)

4. 请执行秘书制定关于确定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5. 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审议中，考虑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科学方面。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一般考虑因素**

1. 鼓励制定并提交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EBSA）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提案的提案方考虑：

1. 根据本国国情和法律及国际义务，与相关组织、专家和知识持有者合作，包括在作为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予以事先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得到其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与之合作；
2. 坚实的科学基础以及透明度的重要性；
3.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区域维度及其生态和生物特征和进程，包括数据可获得性的区域差异以及区域间合作。

[2. 凡任何现有的或拟议的EBSA，如引起国家对陆地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洋区域划界争端的担心，均应改动。]

[2. （备选案文） [对符合EBSA标准和海洋区域的描述不意味着就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权力机构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或就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也不产生任何经济或法律影响。这些行动或活动只是科学和技术行为。 ]凡任何以本文件为依据的行动或活动，均不得被解释为或视为妨碍缔约方关于某一陆地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洋区域划界争端的立场。]

3. 根据本文件采取的任何和所有行动都应被严格视为是科学和技术活动，不应产生任何社会经济影响。

附件二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和信息分享机制**

1. EBSA信息库将包含：

1. 描述经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可的符合EBSA标准的区域，且缔约方大会已请执行秘书将其列入信息库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参考]及其相关流程以及相关国际组织。

2. EBSA信息分享机制将包含：

* 1. 作为资料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的国家流程和信息的链接，这些流程和信息涉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符合EBSA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国家既定科学标准的区域；
	2. CBD区域研讨会旨在促进描述EBSA的报告；
	3. 关于适用EBSA标准和使用EBSA信息的指导意见；
	4. 与被描述为符合EBSA标准的区域相关的其他相关科学技术信息和其他形式的知识[，包括酌情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5. 与应用其他相关和补充性政府间既定科学标准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6. 关于EBSA的描述，凡经过[缔约国大会的决定]修改的，其在信息库中的原描述版本，包括最初把此描述列入信息库的方式的说明。

附件三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原因**

1. 修改对EBSA的描述（这可能涉及修改对EBSA[包括其名称]的文字描述、根据EBSA标准修改区域排名和（或）改变EBSA的位置、形状和（或）面积）的原因包括：

* 1. 新获得/可获得的关于EBSA相关特征的知识，包括科学和传统知识；
	2. EBSA当前描述中的信息发生变化；
	3. EBSA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变化；
	4. EBSA描述中发现科学性错误；
	5. 对EBSA标准、应用EBSA标准的指导原则或用于描述EBSA的模板[[8]](#footnote-9) 的修改；

[(f) 陆地和/或海洋边界争端；]

1. EBSA描述中有编辑性错误。

附件四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方**

1. 针对附件三原因（a）至（g），以下各方可提交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9]](#footnote-10)
	1. 国家管辖范围内[根据协定划定且国家之间目前不存在管辖权争端]：提议修改的区域的管辖范围所在国；

[(**b**)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通知所有国家和任何其他相关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这些机构处理其他相关的兼容和补充措施，以加强海洋区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c)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的区域：拟议修改区域位于其管辖范围以内的国家，而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均可为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那部分EBSA提交提案，不影响拟议区域部分位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和行使主权。]

1. 针对原因（g），秘书处可提议修改对EBSA的描述。
2. 鼓励提案方与相关知识持有者包括传统知识持有者合作制定修改提案。

附件五

**出于编辑原因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在先前对EBSA的描述中出现编辑错误的情况下：

 （a） 秘书处主动或在国家通知的情况下分发一份关于拟议修改的通知；

 （b） 秘书处在上述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落实拟议修改；

 （c）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供一份关于出于原因（g）所作修改的报告。

附件六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包括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1. 出于附件三原因（a）至（f）以及为了列入EBSA信息库：
	1. [相关提案方依照附件附件四][[所有][修改区域位于其管辖范围/受所涉修改影响的]国家将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所拟议修改的产生过程的信息，包括任何科学合理的同行审查程序[，并且在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的情况下，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10]](#footnote-11) 的信息一并提交秘书处；
	2.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将把拟议的修改开放供缔约方和[如果提案方提出请求，] [其他国家政府] [和有关组织] [和相关知识持有者]发表评论，为期三个月。秘书处将把评论意见直接送交提案方考虑，提案方然后将有三个月的时间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酌情考虑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依照其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3. 秘书处还就其收到的所有修改提案的处理情况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收到的评论意见，在适用情况下包括答复[如果列入了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信息、任何关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商的信息是否得到其事先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批准和参与]，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可，以便将得到核可的修改纳入信息库。[在汇编报告时，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意见]；]

 [（e） 作为第1（d）段的替代办法，经提案方决定，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审议]，并列入信息库；]

 （f） 将把先前对EBSA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库的方式保留在信息分享机制以供查阅。

[2. 出于附件三原因（a）至（f）以及为了将所做修改列入EBSA信息分享机制；

* 1. 向秘书处提交对EBSA描述的修改，并连同提交关于所拟议修改的产生过程的信息，包括科学合理的国家商定同行评议程序的信息；
	2.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发布有关修改的信息。[修改将开放三个月，供缔约方、其他政府、相关组织和相关知识持有者提出意见。秘书处将各项意见直接发送给提案人考虑，然后提案人将有三个月的时间考虑根据提出的意见调整提案和/或不妨对这些意见作出回应]；
	3. 秘书处还将就其收到的修改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供其参考。关于所做修改的信息应该有可以得到的最好信息做支持并采用最佳做法，这些信息的链接将列入信息分享机制并在EBSA网站上得到反映。]

附件七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出于原因（a）至（f）以及纳入EBSA信息库：
2. 将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以及提出修改提案程序的相关信息一并提交秘书处，包括科学合理的同行评议；
3. 秘书处在EBSA网站上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还就秘书处所收到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就该提案编写一份报告，通过CBD通知分发，包括向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分发，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提案方随后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到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秘书处编写关于所作修改的修订报告，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以及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可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咨询意见；
5. 根据修订后的报告，缔约方大会就下列事项之一作出决定：
6. 要求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
7. 如需对提案作进一步分析和审查，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拟议修改进行审查。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所授权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对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咨询。可能的话，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将参加审查。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8. 先前对EBSA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分析机制的方式，将继续保留在信息库中。

附件八

**修改对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出于原因（a）至（f）以及纳入EBSA信息库：

1. 将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以及提出修改提案程序的相关信息一并提交秘书处，包括科学合理的同行评议；
2. 秘书处在EBSA网站上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并就秘书处所收到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3.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就该提案编写一份报告，通过CBD通知分发，包括向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分发，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到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所作修改的修订报告，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可酌情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咨询意见；
4. 根据修订后的报告，缔约方大会就下列事项之一作出决定：
5. 要求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
6. 如需对提案作进一步分析和审查，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审查拟议修改。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所授权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如果可能，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可参加审查程序。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7. 先前对EBSA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库的方式，将保留在信息分享机制中。

附件九

**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方**

1. 以下方面可提交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

* 1. 国家管辖范围内：拟议区域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
	2.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
	3. 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区域：拟议区域部分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

2. 鼓励提案方与相关知识的持有者，包括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合作拟定提案。

附件十

**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包括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为纳入EBSA信息库：

* 1. 拟议EBSA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使用EBSA模板，将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的程序，包括科学合理的国家商定同行评议程序，[[11]](#footnote-12) 提交秘书处；
	2. [如提案方者要求，]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提案，通知期保持开放为三个月，以征求对于提案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将评论意见直接送给提案方考虑，提案方随后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到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依其个人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3.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的EBSA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汇编一份报告，列入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涉及传统知识信息时，列入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的任何信息，以及关于这种知识是在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得的，还是在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获得的信息]，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以期将拟议的描述纳入信息库。[在报告中，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意见]；

[（e） 作为第1(d)段的替代办法，经提案方决定，秘书处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并将其纳入信息库；]

1. 作为第1（a）至（e）段的替代办法，并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EBSA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2. 为纳入EBSA信息分享机制：

* 1. 拟议EBSA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将描述连同关于提出拟议修订的信息，包括科学合理的国家商定同行评议程序一并提交秘书处；
	2.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描述；
	3.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到关于新区域的所有描述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 考。随后，将关于描述的信息链接纳入信息分享机制，并反映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思的海洋区域网站。关于描述的信息应得到最佳现有信息的佐证和使用最佳做法。]

附件十一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为纳入EBSA信息库：
2. 使用EBSA模板，将关于对EBSA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程序的信息（包括科学合理的同行评议）一并提交秘书处；
3. 秘书处在EBSA网站上公布该提案的信息；
4.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所有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5.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缔约方大会将就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之一作出决定：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提案进行审查。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7.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关于报告的信息，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提案的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8. 或可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EBSA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新的EBSA的信息应得到最佳现有信息的佐证。

附件十二

**对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为纳入EBSA信息库：
2. 使用EBSA模板，将关于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3. 秘书处将在EBSA网站上公布关于该提案的信息；
4.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所有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5.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缔约方大会将就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之一作出决定：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提案进行审查。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所授权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专家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专家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7. 请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报告，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提案的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8. 或可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EBSA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新的EBSA的信息应得到最佳现有信息的佐证。

\_\_\_\_\_\_\_\_\_\_

1. 2022年3月7日至18日举行。 [↑](#footnote-ref-2)
2. \* 这反映了科咨机构的审议结果，科咨机构仅来得及处理决定草案的附件一至附件六。 [↑](#footnote-ref-3)
3. 不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非是管辖海洋中所有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他们参加这次会议并不影响他们的地位或权利，也不能被解释为他们默认或明确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footnote-ref-4)
4. CBD/EBSA/WS/2020/1/2。 [↑](#footnote-ref-5)
5. 不得将根据本文件开展的任何行动或活动解释为或视为损害缔约国在陆地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洋区域划界争端上的立场。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定问题发表任何意 见，也不产生任何经济或法律影响；它严格地说是一项科学和技术活动。 [↑](#footnote-ref-6)
6. [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妨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发展。] [↑](#footnote-ref-7)
7. “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执行秘书编写的草案基础上审议通过，同时在本建议各附件中所述修改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方面考虑到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职权范围的第XIII/12号和第14/9号决定的附件三。 [↑](#footnote-ref-8)
8.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mar/ebsaws-2015-01/other/ebsaws-2015-01-template-en.dot>。 [↑](#footnote-ref-9)
9. 修改提案包括提交资料，解释EBSA描述可能需要修改及其原因的要点。 [↑](#footnote-ref-10)
10. 执行秘书将制定同行评议程序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footnote-ref-11)
11. 执行秘书将制定同行评议程序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footnote-ref-12)